12:24

关于贵校被纳入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的通知 外部

国际部 1 昨天

发给 刘洪亮

黑龙江工程学院：

感谢贵校对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的重视与支持！

我会已收到贵校入会申请书原件，并完成了对您校申请书内容的审核。按流程，现正式通知贵校，**黑龙江工程学院** 已被纳入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联合会成员最新名单将不定期在联合会官网http://ccheic.xjtu.edu.cn/公布。

附件是联合会章程，供阅示并期待贵校认真履行成员高校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联合会活动，为推动中东欧联合会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做出贡献。

为方便沟通联系，请尽快扫描下方我会工作人员微信二维码，待通过后再将贵校老师拉入中东欧高校联合会微信群

合会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做出贡献。

为方便沟通联系，请尽快扫描下方我会工作人员微信二维码，待通过后再将贵校老师拉入中东欧高校联合会微信群。

（如已进群，请忽略此码）

再次感谢贵校对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的关注与支持！

祝好

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

章程

一、总则

1. 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在自愿基础上结成的非营利性组织。

联合会中文全称：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

联合会英文全称：***China-CEEC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onsortium***

联合会英文简称：CCHEIC

2. 联合会工作将依据联合会章程、国际法规及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3. 经 32 所高校和机构发起，联合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天津市举行的“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政策对话”期间宣布成立。

4.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征求成员高校意见，首批联合会学科建设或院校建设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在“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第七次会议”期间成立。首批共同体包括工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法学、历史、农业与生命科学、理学、医学以及应用技术 10 个学科，未来根据需要和成员高校申请增设。

5. 联合会成员高校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和各自的法人权

利。

6. 联合会工作语言为汉语和英语。

7. 联合会中方秘书处设在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办公地址为：中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逸夫会议中心，100031。中东欧方秘书处由成员高校选举产生，轮值担任，每届一般为三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8. 联合会不承担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

二、宗旨与任务

1. 联合会宗旨：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搭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高校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平台，下设联合会学科或院校建设共同体，发挥成员高校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整合与共享资源，深化中国与中东欧各国教育交流与合作，以推动本国教育发展，夯实区域经济建设、文化进步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民意基础。

2. 联合会主要任务：

（1）促进信息分享。建立成员高校之间的信息与资源共享平台，打通合作渠道。

（2）鼓励学位、学历与学分互认。积极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各国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工作，鼓励和支持成员高校间的学分互认。

（3）促进人员交流。鼓励联合会各成员高校申请政府奖学金并设立奖学金，支持成员高校开展校领导、行政人员、教师长短期交流和学生之间的交流与联合培养项目，以培养

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4）举办代表团交流和考察活动。各成员高校同意互派代表团，联合举办学术论坛和专题讨论会等，发挥成员在文化艺术等领域的独特优势，鼓励和支持开展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的特色活动。

（5）开展合作科研和联合攻关。鼓励成员高校间建立全面、务实的校际或院系级合作关系，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创新与成果转化。

（6）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支持成员高校探讨互设对象国和地区研究中心，以增进彼此间文化和社会的深入认识。

（7）支持联合会共同体建设。发挥成员高校学科优势，加强专业领域内深度合作，促进共同体内部资源共享，开展合作科研和人才培养。

三、联合会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联合会章程规定，联合会有权开展以下相关业务。

（1）在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立法及权力执行机构中，代表并主张联合会成员的利益。

（2）依据《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学科或院校建设共同体工作办法》管理和监督共同体工作。

（3）参加其他组织的活动，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2. 联合会的义务包括:

（1）根据本章程，联合会代表并保护其成员高校的利益。

（2）根据本章程，联合会为其成员高校提供符合联合会宗旨及任务的服务。

四、联合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 联合会成员高校自愿加入联合会及相关共同体。如无特别约定，联合会成员高校可在完全自主和经济独立的情况下开展其业务，自愿参加双边或多边等各类合作交流活动。

2. 联合会向认可其章程、宗旨与任务的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高等教育机构开放。

3. 联合会成员高校拥有以下权利:

（1）向联合会的管理机构提出有关联合会工作的建议，并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

（2）利用联合会的资源与各大学、国际组织和中国—中东欧各国企业开展合作与交流活动。

（3）利用联合会所拥有的信息、科研和教学资源、社会文化基础及服务体系拓宽和完善其业务范围及内容。

（4）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展览会、进修及其他活动。

（5）参加共同体组织的学术会议、展览会、进修及其他活动。

（6）为联合会实施工作方案及活动计划提供便利条件。

（7）自愿退出联合会。

4. 联合会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联合会章程。

（2）遵守《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学科或院校建设共同体工作办法》。

（3）积极落实联合会工作任务，加强联合会成员高校间的合作。

（4）及时传递联合会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包括最新的全权代表、联络员及联络方式。

（5）确保不泄露任何有损联合会及其成员高校利益的信息。

（6）执行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会议（以下简称“联合会会议”）决议。

5. 如联合会成员高校不履行其义务，违反联合会章程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连续三年不参与联合会活动，视为自动取消其联合会成员资格。

五、联合会的管理机构

1. 联合会的日常管理机构为设在中国和中东欧方的秘书处。

2. 中方与中东欧方秘书处不定期会晤，就政策、实践及信息进行交流，设计并推动合作项目、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吸纳新成员。

六、联合会新成员加入的机制

1. 高校递交联合会入会申请，由联合会中方或中东欧方秘书处审核后确认加入；可同时依据自身专业特色申请加入相关共同体，由共同体牵头单位审核确认并报联合会秘书处备案。申请加入共同体的高校，原则上应为联合会成员。

2. 申请加入联合会的高校应:

（1）在所在国教育部正式注册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教育机构。

（2）同意并遵守本章程的各项规定。

（3）中方高校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员单位。

七、联合会法律和财务制度

联合会无任何物质和非物质财产及资金，且不是法人。

八、联合会文件

1. 联合会常设秘书处保存以下联合会文件:

（1）联合会成立的相关文件;

（2）每届联合会会议、活动、项目等记录、相关决议及规定;

（3）联合会内部管理文件。

2. 联合会文件可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改组和注销联合会的程序

1. 联合会可进行改组或根据联合会会议决议予以注销。

2. 注销事宜由会议委任的注销委员会进行处理。从委任注销委员会之日起，联合会的管理权移交至该委员会。

3. 注销委员会:

（1）将联合会的日常事务处理完毕。

（2）通过媒体发布注销联合会的消息。

4. 终止工作时，联合会文件交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永久保存。

十、其他条款

1. 本章程未详尽事宜，严格按照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联合会内部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本章程自联合会会议审议或以通讯形式征求成员高校意见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章程未尽事宜可在联合会会议或以通讯形式征求成员高校意见予以修订和补充。